

附 件

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申诉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申投诉内容	采纳情况	采购文件内容	说明
1	变更申报企业名称	拟中选产品的申报企业由“富士胶片和光纯耀（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采纳	/	涉及钙、磷、镁、葡萄糖共四个产品，注册备案人为“富士胶片和光纯药株式会社 FUJIFILM Wako Pure Chemical Corporation”，原申报企业为“富士胶片和光纯耀（上海）化学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授权书，销售代理企业为“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代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原申报企业和新代理企业同时提出申请，申请变更申报企业。
2	申请进一步降价获得拟中选资格	企业报价填写错误，愿意接受最高限价的 0.6 倍，申请增补拟中选资格。	不采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政策解读》，其中第五点明确提出“本次集采只设置一轮报价，企业有且仅有一次报价机会”。	企业申诉的产品为 磷脂（PLIP），竞价分组为容量组+A 组，最高有效申报价为 6.16 元。相同竞价组有 9 家企业，申诉企业排名第 9，报价 3.83 元。根据采购文件，申诉企业排名未进入前 60%，且不符合 A 组增补中选的要求（即报价不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的 0.6 倍）。根据《关于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政策解读》，本次集采只设置一轮报价，企业有且仅有一次报价机会。综上，申诉企业的产品经评审未中选。
		企业申请将报价下调至 10.28 元/ml，增补拟中选资格。			企业申诉的产品为纤维连接蛋白（FN），竞价分组为容量组+A 组，最高有效申报价为 17.18 元。相同竞价组有 10 家企业，申诉企业排名第 10，报价 11.34 元。根据采购文件，申诉企业排名未进入前 60%，且不符合 A 组增补中选的要求（即报价不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的 0.6 倍）。根据《关于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政策解读》，本次集采只设置一轮报价，企业有且仅有一次报价机会。综上，申诉企业的产品经评审未中选。
		企业有 20 个品种未中选，愿意按照最高限价的 37%供应，恳求获得拟中选资格。			申诉企业本次投标共 30 个品种，经评审，拟中选 10 个品种。其他 20 个品种均为 B 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企业报价情况，企业排名在 6-74 名之间，未进入有效申报企业的前 60%。根据《关于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政策解读》，本次集采只设置一轮报价，企业有且仅有一次报价机会。综上，申诉企业的产品经评审未中选。

序号	类别	申诉内容	采纳情况	采购文件内容	说明
3	复核拟中选结果	企业报价 0.08 元，未中选，而其他相同报价的 6 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申请进入拟中选清单。	不采纳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申报企业须知”的第五点“拟中选企业确定”中的“(二)企业排名”规定： 当出现企业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排名： (1) 采购联盟地区任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无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记录或已修复的企业优先； (2) 申报品种采购需求的医疗机构数量多的企业优先；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品种取得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企业优先； (4) 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大的企业优先。 以上四点规则仍不能区分排名先后时，采取并列不连续排名。	企业申诉的产品为离子微量元素镁（MG），竞价分组为测试组+B 组。相同竞价组有 31 家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拟中选企业数量为 19 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有 13 家企业的报价低于申诉企业的 0.08 元，为拟中选企业。剩下 6 家拟中选资格，由报价同为 0.08 元的 14 家企业竞争。根据企业排名规则，有 6 家企业排名靠前获得拟中选资格，申诉企业在 14 家企业中排名第 8，未获得拟中选资格。